

# 强化导师责任 扎实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以东北师范大学为例

唐德先 刘国军 彭 涛

**摘要:**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具有其他责任者不可替代的优势和条件。分析了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问题,介绍了东北师范大学强化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效果。

**关键词:**导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作者简介:**唐德先,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教授,长春 130024;刘国军,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教育处处长,讲师,长春 130024;彭涛,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教育处讲师,长春 13002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要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sup>[1]</sup>。这一指示为做好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和条件,主要表现在导师在研究生心目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和人格魅力,能起到榜样示范作用;导师在进行课程教学和科研活动时,可以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其中;导师与研究生联系密切,可以更加细致地了解研究生,开展思想工作更具针对性等。这些优势和条件“决定了导师是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最佳人选”<sup>[2]</sup>。

然而,如何强化研究生导师的责任,切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扎实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 一、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存在的现实问题

长期以来,尽管导师具有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殊优势和条件,但囿于传统观念、现行评价体系以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运行机制等多种

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学校更加注重的是研究生导师的“教书”和“科研”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其“育人”作用的发挥。在实践中,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1. 认识不到位

随着近年来研究生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仅仅依靠职能部门和辅导员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显得力不从心,迫切需要导师的积极参与。然而,很多导师对此项职责和工作的认识还未能与时俱进,其认识误区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导师认为只需要对研究生进行学术培养,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研工部门或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二是部分导师认为自己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已经很重,没有时间和精力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三是部分导师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一定技巧,自己难以胜任;四是部分导师认为研究生都是成年人,不需要再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这些认识上的不到位影响了导师育人作用的充分发挥。

### 2. 制度不健全

一方面,由于很多高校都没有明确规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导师在评聘、考核以及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关系,这样一来,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可提供的资源就显得非常有限;另一方面,

\* 本文是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队伍建设研究”(编号:12JD-SZ2003)的阶段成果。

学校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和有效的惩戒措施,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体制和机制的不健全,导致导师把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良心活,难以调动导师参与的积极性。制度的不健全还造成导向不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模糊,使得导师无所适从。

### 3. 职责不明确

导师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发挥其工作优势,采取特有工作途径,实现其特定工作职责。研究生辅导员作为另一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队伍,与导师有着相同的育人目标。但目前的突出问题却是:导师与辅导员在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侧重点等方面界定不清,交叉重叠,甚至混为一谈,双方缺少必要的沟通与交流,导致导师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优势难以充分发挥,辅导员进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也力不从心,没有形成导师与辅导员之间有效的分工协作、合力育人的工作机制。

### 4. 方法不到位

导师期望研究生在自己的指导下成长成才,获得更好的个人发展,却往往因为缺少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与技能,有些心有余而力不足。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导师以往不重视也不参与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缺乏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技能,也无主动寻求提高的意识;另一方面,各学校不重视对导师此方面的培训,对导师的培训内容仍旧停留在研究生教育形势和相关政策的解读、典型培养经验介绍等方面,很少涉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内容,导师难以在思想政治教育实际技能方面有所提升。没有正确的工作方法,往往事倍功半,不仅难以收到预期效果,往往还会打消导师参与工作的积极性。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主要举措

要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优势和特殊作用,需要针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导师应当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sup>[3]</sup>,强化导师责任意识,确立和落实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制。对此,东北师范大学做了如下探索和尝试。

### 1. 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导师权责

学校首先在顶层设计上下功夫,将研究生导师

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强化导师的“育人”功能。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于2010年3月出台了《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的决定》,明确研究生导师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一是培养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二是围绕学习、科研、生活等方面深入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化解学生思想矛盾和心理压力;三是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四是开展就业价值观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五是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 2. 健全工作制度,确保责任有效落实

健全导师育人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强对导师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正面引导。学校坚持导师“教书”和“育人”的能力和表现并重的原则,尤其是将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和表现,作为遴选和考核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设立了专项基金,用于表彰和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导师。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加大对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表彰力度;对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实效的导师,在招生指标、职务聘任、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度政策倾斜;对未能认真履职,所指导研究生出现严重违纪问题的导师,予以通报批评,并且与导师的职称晋升、提职、招生资格相挂钩,导师失职的,实行一票否决。

### 3. 加强工作方法的培训,提升导师工作实效

针对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欠缺、方法不到位等问题,学校加强专题培训,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实效。每年对研究生导师开设35学时的思政专项培训,内容涵盖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所面临的学生思想、心理、就业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导师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编写《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手册》,介绍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计划、规章制度、各时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让导师在全面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导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与专业化水平。

4. 建立导师与研究生辅导员的互动机制,形成育人合力

在要求导师必须与研究生进行定期交流,细心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学习进展等情况的基础上,学校制订研究生思想与成长状况会诊制度,要求每个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每周至少对研究生的思想与成长情况进行交流,尤其针对研究生表现出的成长问题共同拟定解决方案,确保导师与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目标、内容、形式等方面有效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避免工作的交叉、冲突。

在此基础上,学校建立纵横双重责任体系,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合力。在横向上,强化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的定期交流反馈机制,有效整合各方信息资源,营造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在纵向上,强化研究生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以及研究生党支部的三级专业化责任体系,学校结合研究生工作各方面职能,提供专业化教育、咨询、指导和服务功能,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 5. 设立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进责任基层落实

2010年,学校投入15万元人民币,设立研究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鼓励研究生导师积极申报,努力把握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特点、方法,了解研究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从而更新观念,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2011年,学校又投入近20万元,设立《推进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制》实践项目,由学院党委书记牵头,组成包括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等在内的课题组,通过开展相关实践活动,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意识,在学院层面落实“定期交流制度”、“审核制度”和“参与制度”,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考评机制,建立符合各培养单位实际的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长效工作机制。这些项目的设立和实施营造了研究生导师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不仅强化了宣传效果,也吸引和引导了更多的教师参与此项工作。

### 三、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主要成效

经过两年的实践,学校对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的积极探索在实践

中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形成了以研究生导师为工作主体,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规划指导,学院党委督导落实,研究生辅导员紧密配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逐渐实现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各学生工作部门加强了与研究生导师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信息相互传达及时、畅通,极大地提高了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了研究生在外出管理、奖助学金审核推荐等方面工作,规范了研究生日常行为。

二是密切了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与交流。导师加强了对研究生思想、学习、情感、心理和就业等问题的关心与关注,能够及时帮助研究生化解各种压力,并与学院党委及各职能部门联系解决研究生遇到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了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作用。

三是切实提高了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导师参与研究生思想工作,实现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覆盖,消除了“死角”。同时,极大地减轻了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党委和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压力,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研究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新的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已成为一项复杂重大的系统工程<sup>[4]</sup>。导师的参与,使得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局面得到极大改观。如何进一步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的优势,确保导师教书育人职责的全面覆盖,优化激励机制,并将导师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一支重要队伍加以重点建设和培育,构建研究生导师德育育人长效机制,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继续探索。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EB/OL].(2011-01-13).[http://xsc.xmu.edu.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051](http://xsc.xmu.edu.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051).
- [2] 白强,李华,胡新炼.关于研究生导师育人责任的思考——基于导师负责制的视角[J].高等教育研究,2010(4):19-21.
- [3] 彭国华.对导师责任制下研究生德育的思考[J].理工高教研究,2002(5):42-44.
- [4] 胡守强.论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12):48-52.

(责任编辑 赵清华)